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任安排进行调整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本行业务需要，同意将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相关安排调整为聘请其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相关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同意启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招标选聘工作，选聘方案及结

果另行履行相关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不再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24 年中期审阅等专业服务事项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